

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日海智能”）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情况概述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3,373.45万元，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为262,487.95万元，实收股本为37,440万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

2024年度，公司净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：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呈现增长，虽然其中无线通信模组业务收入增长明显，但通信设备制造业务和通信服务工程业务因市场竞争激烈，两大传统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出现下滑。虽然公司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工作，期间费用同比减少，但整体期间费用仍然较高，各项业务产生的毛利无法有效覆盖期间费用，因此仍然出现亏损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采取多种措施，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，长账龄应收款回款金额有所增加，使得应收款项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。

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因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，由此导致公司营业外支出有所增加。

三、为弥补亏损拟采取的措施

1、公司将积极整合现有资源，不断加大对优势业务的投入力度，重点支持无线通信模组业务做大做强，持续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。

2、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，确保公司现金流的健康、持续和稳定，为公司长远发展打下基础。

3、持续加强内部控制，努力提升经营管理，严格控制各项业务运营成本，不断推动公司管理向科学化、规范化方向发展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21日